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年年報

增長領前路

能源基建

交通基建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及菲律賓。

## 全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349
每股溢利(港元)	1.49
每股股息(港元)	0.715

# 目錄

02	八年財務摘要
04	董事會主席報告
07	業務回顧
08	投資於香港電燈
12	基建投資－能源
16	基建投資－交通
20	基建有關業務
24	財務概覽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書
41	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動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77	主要附屬公司
79	主要聯營公司
8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82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84	主要物業表
85	業務總綱
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公司資料

# 八年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營業額	3,454	3,595	3,838	3,345	3,187	3,372	3,377	3,013
股東應佔溢利	3,349	3,326	3,152	3,114	3,043	2,770	2,353	85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85	473	451	293	271	225	—
擬派末期股息	1,127	1,048	947	902	654	586	496	361
	1,612	1,533	1,420	1,353	947	857	721	361

##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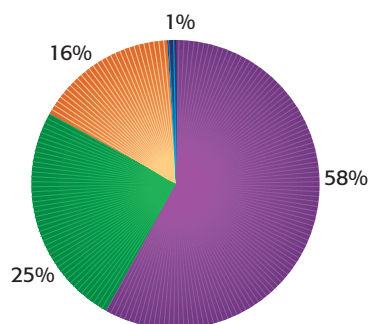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4	1,992	2,137	2,267	2,328	2,336	1,700	1,627
聯營公司權益	23,681	22,213	17,925	18,457	10,881	8,888	8,188	9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36	4,538	4,606	4,791	2,591	2,276	1,629	1,00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48	2,465	3,469	4,294	6,280	7,056	5,989	3,762
證券投資	2,091	803	759	754	67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43	43	39	11	6	4	2
流動資產	8,077	8,121	5,193	4,034	3,171	2,838	3,689	4,873
資產總值	42,473	40,175	34,132	34,636	25,938	23,400	21,199	11,359
流動負債	(2,009)	(2,939)	(4,726)	(4,526)	(609)	(686)	(727)	(2,639)
非流動負債	(11,230)	(10,487)	(4,591)	(7,087)	(4,055)	(3,203)	(3,210)	(157)
少數股東權益	(209)	(219)	(224)	(256)	(253)	(256)	(10)	(5)
負債總值	(13,448)	(13,645)	(9,541)	(11,869)	(4,917)	(4,145)	(3,947)	(2,801)
資產淨值	29,025	26,530	24,591	22,767	21,021	19,255	17,252	8,558

## 每股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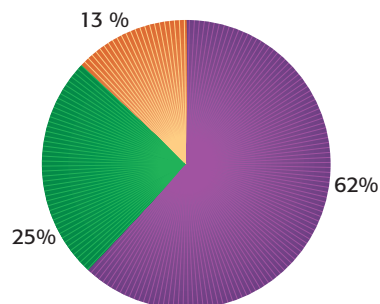
港元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每股溢利	1.49	1.48	1.40	1.38	1.35	1.23	1.13	0.72
每股股息	0.715	0.68	0.63	0.60	0.42	0.38	0.32	0.16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12.88	11.77	10.91	10.10	9.33	8.54	7.65	6.26

### 2003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



- 投資於香港電燈
- 基建投資－澳洲
- 基建投資－中國內地及其他
- 基建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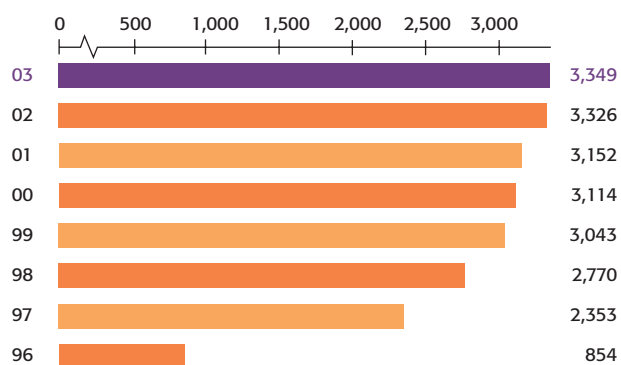
### 2003溢利貢獻按地區分類



- 香港
- 澳洲
- 中國內地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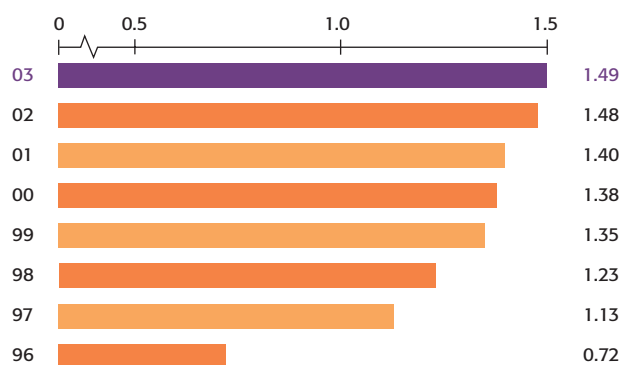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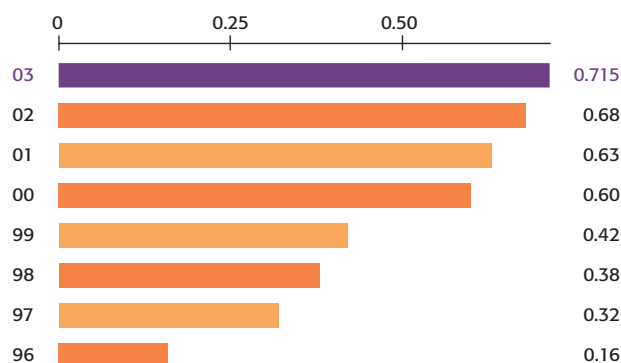
### 每股溢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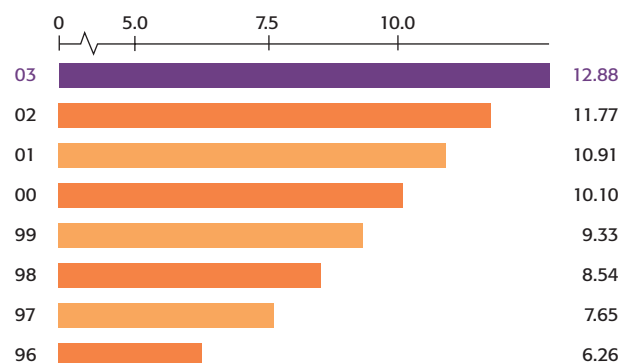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

港元



###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港元



## 董事會主席報告



「在二零零三年，長江基建進行業務重整外，並錄得理想的業務增長。」

### 摘要

於二零零三年：

- 除稅前溢利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八
-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
- 全年股息增長百分之五

連續七年錄得溢利貢獻增長

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基建投資項目持續錄得溢利貢獻增長，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一

- 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幅達百分之二十八
- 內地業務之溢利貢獻增長達百分之十三

資本雄厚，為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 現金結存達港幣七十二億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八

## 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基於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的穩定表現及有效管理，集團一直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投資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

### 一. 能源基建 — 注入強大動力

香港電燈一直是集團主要的溢利貢獻來源，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溢利貢獻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五十八，較去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一。香港電燈是年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之會計準則調整所作一次性的大幅撥備、企業稅率增加，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經濟疲弱。惟香港電燈的根基依然穩固，其海外業務亦持續表現理想。

二零零三年能源基建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的溢利貢獻，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三十七。澳洲能源投資組合的表現良好，溢利貢獻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八。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配電商 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四大投資項目年內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收入。澳洲業務表現理想，除因 CitiPower 首度為集團帶來整年溢利貢獻外，亦建基於各項目的業務增長及強勁的澳元匯率。

內地能源投資項目繼續錄得增長，為集團提供港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四，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十二。珠海發電廠是集團在內地最大的能源基建項目，年內表現超越目標，總供電量再創新高。集團其他三家燃煤發電廠，包括遼寧省撫順熱電廠、河南省沁陽電廠及吉林省四平熱電廠，年內均運作暢順，為集團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 增長領前路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延續多年佳績，於二零零三年再度錄得增長，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八；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一。集團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年內表現備受與稅務有關因素影響，包括企業稅率增加及因會計準則調整所作一次性的遞延稅項大幅撥備。集團除稅後溢利因此受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四角九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三年全年共派息每股港幣七角一分半，較二零零二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六角八分增加百分之五。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三年是動盪的一年，世界多國備受戰爭、恐怖主義威脅及非典型肺炎困擾，惟集團連續七年保持溢利增長。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貢獻，澳洲及內地業務的卓越表現亦為集團帶來穩定增長。

「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在二零零四年把握基建投資的新機遇。」

「隨著內地及澳洲的經濟繼續起飛，集團在兩地的基建業務將同步強勁增長。」

最大的混凝土及石礦供應商。此舉有助整固及增強營運效率，鞏固集團在基建材料市場的地位。

## 二. 交通基建 — 全速邁步向前

受惠於內地經濟及本土生產總值的高速增長，集團內地交通基建業務持續錄得可觀增長。集團於內地交通基建項目中，有逾半項目的車費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其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河南省107國道駐馬店路段的車費收入分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四。

集團於澳洲興建的悉尼市跨城隧道全長兩千米，該收費隧道將貫通悉尼東部市郊至城西，工程進展順利。在有效的工程管理中，成本控制合乎預算，施工進度亦較預期理想，可望提早落成通車。

## 三. 基建有關業務 — 鞏固領導地位

集團的基建有關業務在二零零三年繼續備受挑戰。基建材料業務為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受區內激烈的價格競爭及需求下滑而有所影響。隨著經濟逐步向好及地產市道呈現復甦，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的需求可望上升，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前景將轉趨樂觀。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安達臣大亞」)於二零零四年初宣佈與全球最大建材供應商之一Hanson PLC於本港之混凝土及石礦業務合併，成為全港

## 增長領前路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理想的業務增長，業務重整方面亦取得成效。面對過去一年的動盪環境，集團依然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展望未來，隨著香港經濟改善，預期香港電燈及基建有關業務將可從中受惠；而集團的內地及澳洲業務亦將跟隨兩地的經濟繼續蓬勃而同步上揚。長江基建現金結存達港幣七十二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僅百分之十八。集團具備雄厚的財務優勢，將積極物色穩健及高回報的基建投資項目，繼續朝著增長之路進發。

集團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於年內榮休。高氏服務集團二十一年，掌管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等基建材料部門。高氏是香港的環保先鋒之一，為集團及香港引入多項重要及創新的環保意念。本人非常感謝及欣賞高氏多年來努力，並十分高興高氏留效董事局，擔任集團非執行董事一職。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內，集團海外業務的表現突出，澳洲及內地基建投資的溢利貢獻達港幣十六億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七。來自海外的豐厚利潤，平衡了因香港電力項目之盈利罕有地倒退對集團造成的衝擊。

集團內地能源及交通基建項目、以及澳洲能源投資均呈現顯著的內部增長；同時，集團亦受惠於兩地經濟的蓬勃發展，展現突出的營運表現。這些業務的強勁增長足以抵銷香港電燈溢利貢獻下降造成的影響，令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八，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一，延續連續七年錄得溢利貢獻增長的佳績。

香港電燈是集團最大的投資項目。受企業稅率增加及因會計準則調整所作一次性的遞延稅項大幅撥備影響，加上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經濟疲弱，香港電燈是年的盈利下降百分之八點六，對集團的溢利貢獻比對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一。惟長江基建仍然繼續錄得理想盈利，充份反映集團基建投資組合的穩健特質。

事實上，香港電燈是一項優質資產，它具備典型公用事業股帶來可觀及穩健收入的優點，一直為集團提供可靠的溢利貢獻。有鑑於影響香港電燈二零零三年業績之因素大多為一次性事件，而這些不利因素料不會重演，香港電燈將繼續為集團旗下一穩健之投資項目。而澳洲及內地業務的表現卓越，預期兩地的經濟騰飛亦將持續為集團提供理想的經營環境。展望來年，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一片樂觀。

長江基建經過多年來在全球各地從事基建投資，現已發展成一家世界級的基建集團，具備鞏固的根基及雄厚的財務實力。環顧全球經濟氣候向好，投資機會亦與時湧現。長江基建憑著現金結存港幣七十二億元及百分之十八的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將可積極物色優質基建投資項目，讓集團於增長之路繼續馳騁。」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 業務回顧

### 投資於香港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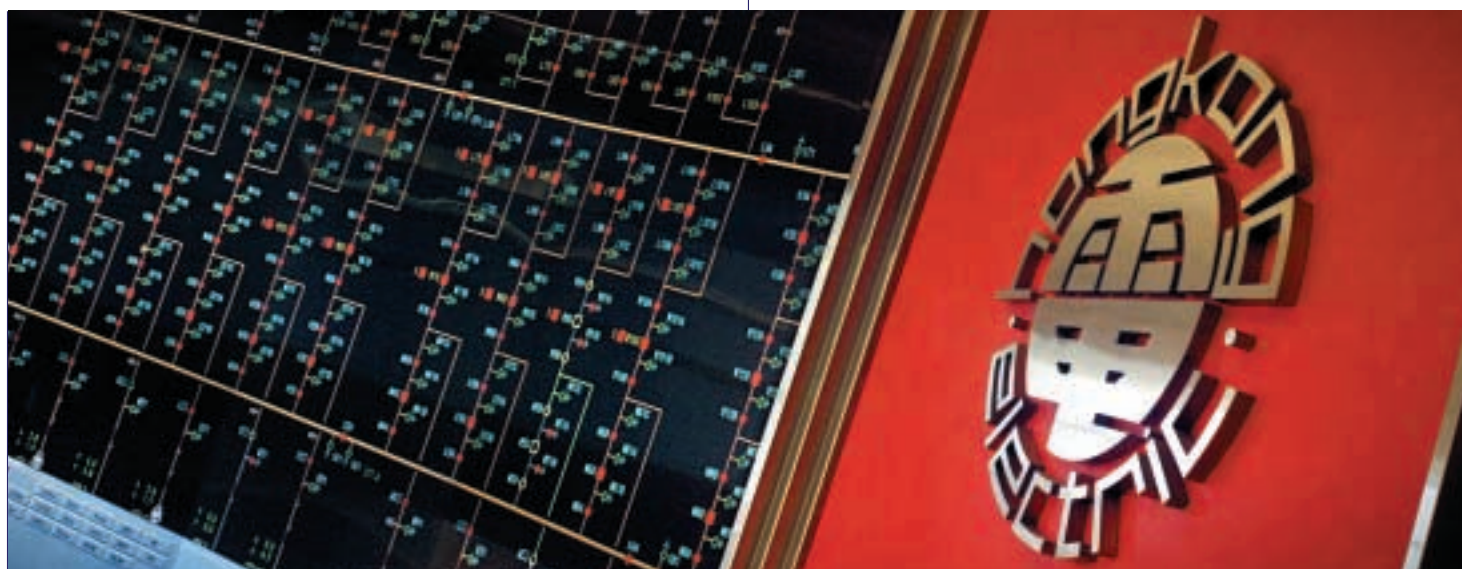
香港電燈肩負為港島區、鴨脷洲及南丫島提供可靠電力之重任。長江基建持有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連年從此項公用事業投資獲取穩定的收益。

## 投資於香港電燈

間斷維持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超水準水平，達至甚或超越其所許下的服務標準承諾。同時，香港電燈有效地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竭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令香港經濟、本地商業活動、以至香港電燈客戶，尤以零售、飲食、酒店以及服務業蒙受沉重打擊，耗電量因而下降。是年度的售電量僅較二零

設於鴨脷洲之監管及數據收集(SCADA)系統，採用了最先進的遙控及監察技術，有助香港電燈之供電可靠程度時刻維持於最高水平。



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純利港幣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較二零零二年下降百分之八點六。有關表現乃受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調整、企業稅率增加、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經濟疲弱等因素的影響。惟香港電燈於年內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佔集團整體盈利百分之五十八。

### 香港業務

香港電燈的主要業務乃為港島區、鴨脷洲及南丫島發電、輸電及配電。雖然面對重重挑戰，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三年仍然表現平穩。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連續八年不

(上頁)

技術人員為渦輪發電機所作的定期檢查，是香港電燈長期進行的預防性維修保養工程中的一項工作。這些持久及細微的關注，令香港電燈維持供電可靠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卓越紀錄。

零二年微升百分之零點四。這輕微之增長，導致香港電燈未能獲取管制計劃協議之最高准許利潤水平。

另一影響二零零三年盈利的重要因素是稅項開支與撥備增加，此乃由於引入新利得稅會計實務準則以及稅率調升所致。年內，香港電燈的稅項支出增加了港幣九千四百萬元，另須作出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的一次性非現金賬目之遞延稅項撥備。

南丫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三年繼續進行，首台三百兆瓦發電機組的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已大致完成。鑑於最高需求量增長較預期為低，該台機組的投產時間將延遲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 海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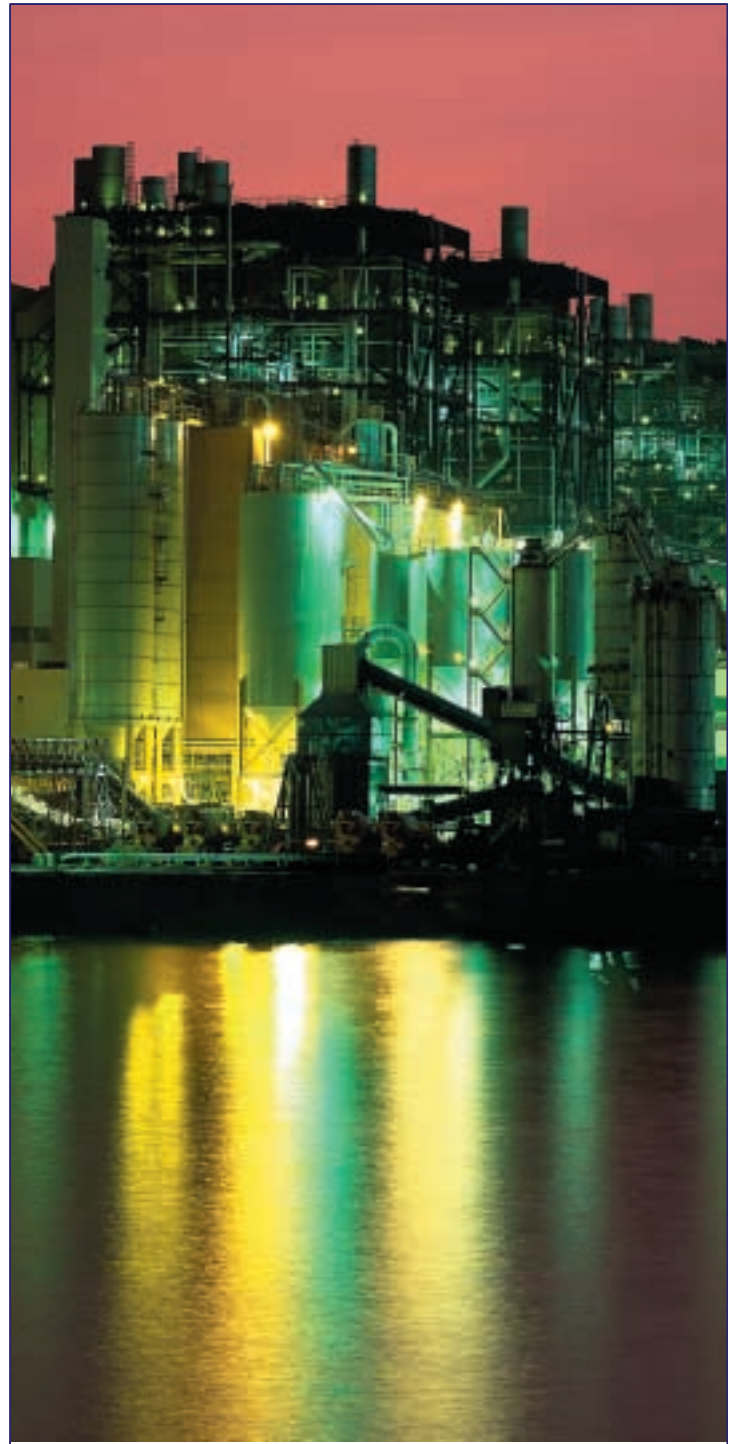
香港電燈的澳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持續錄得強勁的財務增長。香港電燈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ETSA Utilities、Powercor及CitiPower對集團的溢利貢獻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十。



(上)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三百零五兆瓦，為眾多香港電燈客戶提供潔淨及可靠的能源。

(右)在夜色下的南丫發電廠仍可見兩項重要的環保設施，前為煤灰貯藏倉，後為配有低氮氧化物燃燒系統的鍋爐。

(下)作為港島區唯一的供電商，香港電燈為香港的璀璨夜景注入動力。







## 業務回顧

### 基建投資 — 能源



長江基建擁有具規模的能源基建投資組合。多年來，這些受管制業務為集團提供可觀及穩健的現金收入，是集團可靠的溢利貢獻來源。長江基建連同香港電燈是澳洲最大海外投資者之一，投資組合總值超過港幣四百億元，為逾二百五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並僱用超過二千六百名員工。此外，集團於增長迅速的內地能源市場之投資額亦達港幣三十億元。

# 基建投資 — 能源

## 澳洲能源項目

### CitiPower I Pty Limited

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二年收購CitiPower。該公司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經營配電網絡，為超過二十七萬名用戶提供服務。CitiPower的供電可靠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四，表現在澳洲業界名列前茅。



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 — ETSA Utilities 定期為電纜進行維修保養，確保達至最佳表現。

(上頁)  
CitiPower的供電可靠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四，表現在澳洲業界名列前茅。

二零零三年是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收購CitiPower後獲取整年溢利貢獻的第一年。年內，該公司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耗電量上升百分之二，網絡收入增長百分之九，而生產力亦持續得以改善。

### ETSA Utilities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於二零零零年收購ETSA Utilities。該公司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是集團一項穩健及優質的投資，其用戶數目超過七十六萬。於二零零三年，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持續穩健。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於二零零零年收購Powercor。該公司是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商，網絡覆蓋全省約百分之六十五面積，為超過六十二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是集團一項穩健及高回報的投資。

二零零三年，維多利亞省的房地產市道及住屋需求急升，而Powercor亦於年內持續錄得增長。年內，Powercor共錄得一萬六千名新增客戶，供電可靠程度亦創歷來最高水平。

Powercor 燃亮維多利亞省約百分之六十五面積，為超過六十二萬名客戶提供可靠之電力供應。







Envestra 透過龐大的輸氣網絡，為澳洲全國（西部除外）超過九十萬名用戶提供天然氣。

###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 是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長江基建自一九九九年已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九權益。Envestra 的天然氣網絡覆蓋逾一萬八千公里，輸氣管道總長度逾一千一百一十公里。除澳洲西部外，Envestra 為全國超過九十萬名用戶提供服務，佔全澳洲天然氣總消耗量百分之三十。

二零零三年是長江基建第五年持有 Envestra，該公司於年內持續提供年息十一厘的現金回報。

### 內地電廠

集團的內地電廠組合之總裝機容量超越一千九百兆瓦，這些投資項目於年內的表現良好，為長江基建帶來可觀的現金流收入及理想的盈利。

長江基建持有珠海發電廠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電廠擁有兩台七百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三年的營運表現增長強勁，並創下高達八十六億度之供電量，較供購電合同訂下的六十八億度最低購電量超出百分之二十七。該電廠同時亦達至安全運作逾二百日的卓越紀錄。珠海發電廠的運作安全、可靠及高效率，於促進珠海市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發展擔當重要角色。

集團亦持有四平熱電廠項目百分之四十五權益。四平熱電廠設有三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二百兆瓦。該項目為中國東北部吉林輸電網提供可靠之電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連續安全運作一千二百零八日。集團持有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的沁陽電廠於二零零三年表現良好。年內，該電廠的供電量相等於全面運作六千五百一十二小時，較供購電合同訂下之最低購電量高出百分之十八點四。遼寧撫順熱電廠的供電量微跌百分之四；雖然二零零三年冬季的氣候反常地和暖，該熱電廠的供熱量仍上升百分之八點五。

珠海發電廠是長江基建於內地最大的能源基建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三年表現強勁，並錄得卓越的安全紀錄。





## 業務回顧

### 基建投資 – 交通



於二零零三年，長江基建的交通基建投資繼續推動集團的盈利增長。內地交通基建業務的收費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悉尼市跨城隧道的施工進度亦較預期理想。

## 基建投資一 交通

路是集團於內地最大的交通基建項目，其收費收益比對去年度增長百分之二十一，隨著更多與之連接的新高速公路相繼落成，預期二零零四年將取得相近的升幅。位於廣州南面的番禺北斗大橋，其收費收益亦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一；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分別錄得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九的收費收益增長；潮連橋之收費收益增長百分之三十；江鶴高速公路錄得雙位數字的收費收益增長；而江沙公路於二零零三年亦繼續為集團提供可觀的回報。



汕頭海灣大橋是集團一項穩健的投資，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百分之九的收費收益增長。

### 內地交通基建項目

年內，內地經濟繼續高速發展，車輛數目飆升，為集團內地交通基建業務的增長提供理想的環境。

廣東省為南中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受惠於廣東省內激增的經濟活動及交通流量，集團於省內大部份的收費道路及橋樑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

集團於廣東省以外的收費道路亦取得佳績。受惠於日益繁忙的京唐港口，河北省唐山唐樂公路的收費收益增長百分之十三。河南省一項主要的道路維修計劃完成後，107國道駐馬店路段的交通流量大幅增加，收費收益較去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此外，於瀋陽及長沙的收費道路及橋樑亦持續表現理想。

（上頁）

長江基建在內地的收費道路及橋樑分佈於五個省份，總長度達五百公里。



受惠於車輛數目上升及經濟環境向好，廣東省番禺北斗大橋錄得百分之二十一之收費收益增長。

悉尼市跨城隧道價值澳幣十億元，其動土儀式標誌著長江基建在香港及內地以外的首個交通基建項目正式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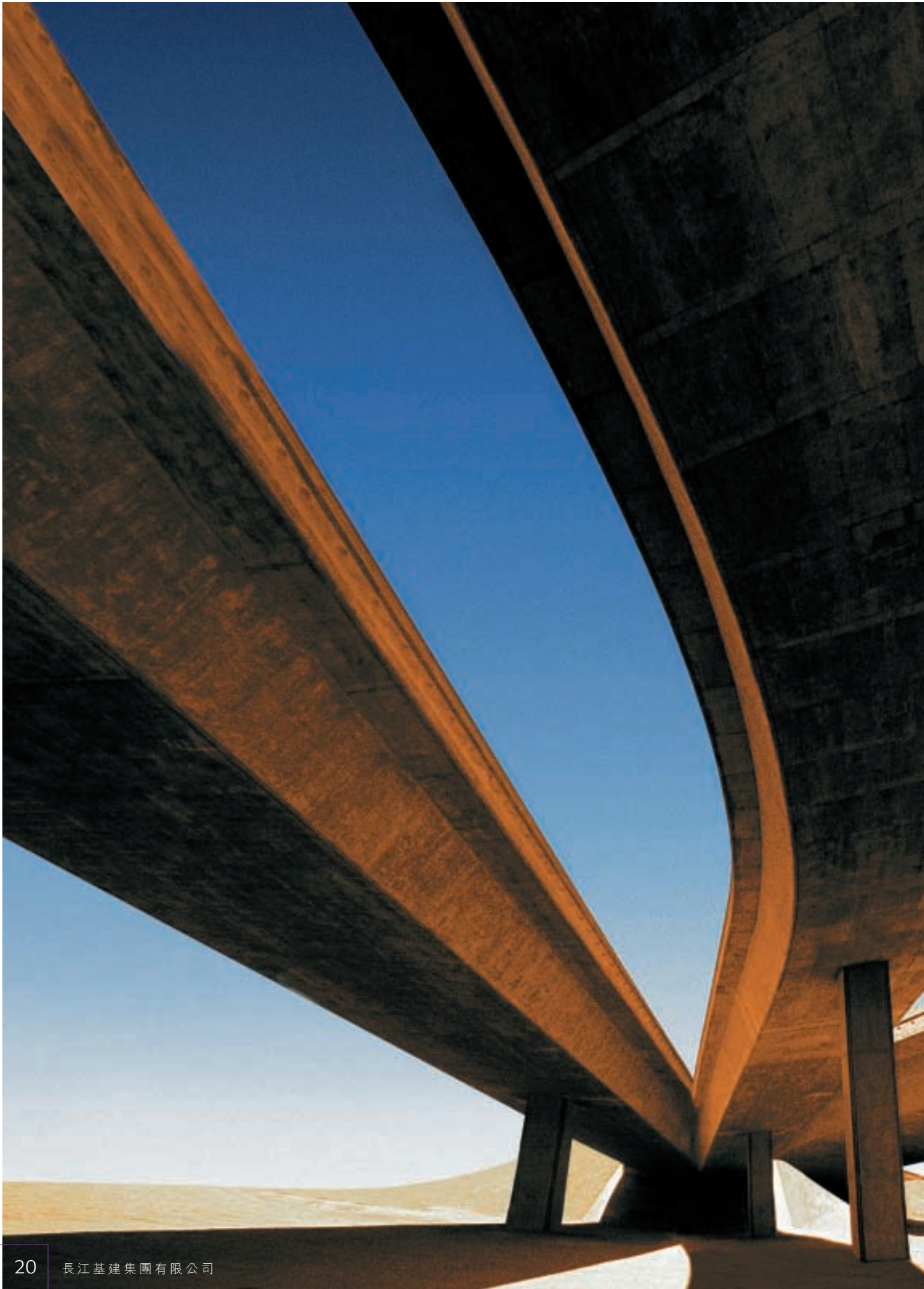
###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

集團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擁有連接港島東與東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份的專營權。年內，該隧道為集團提供理想回報及穩健的現金收益。

### 悉尼市跨城隧道

悉尼市跨城隧道的建築成本符合財務預算，施工進度較預期理想，可望提早落成通車。該條價值澳幣十億元的收費隧道，由長江基建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為集團首個香港及內地以外的交通基建項目。隧道建成後將帶來眾多好處，如大大改善往來悉尼市東部至城西必經之地——市中心商業區的交通情況、減省行車時間、方便道路使用者、以及改善空氣質素。預期該優質項目落成後可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 業務回顧

###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多年來在基建材料市場穩佔領導地位。由於建築業發展步伐的放緩，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在二零零三年內備受挑戰。集團於過去數年先後推出多項環保業務，隨著可持續發展在全球的受重視程度與日俱增，這些業務將在環保層面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 基建有關業務

### 基建材料

#### 香港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近年，香港市場面對種種挑戰，集團的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亦繼續受這些因素的衝擊。建築市道下滑令需求及價格下降，而在政府決定暫停興建及供應公共房屋後情況更形嚴峻，這些不利的市場因素令香港水泥的總用量下跌至新低，混凝土用量亦因新項目減少而下挫。

面對困境，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大亞繼續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改善生產效益。儘管有關業務只佔長江基建整體溢利貢獻中一個輕微之百分比，惟其現金結存及現金流收入仍然可觀。

(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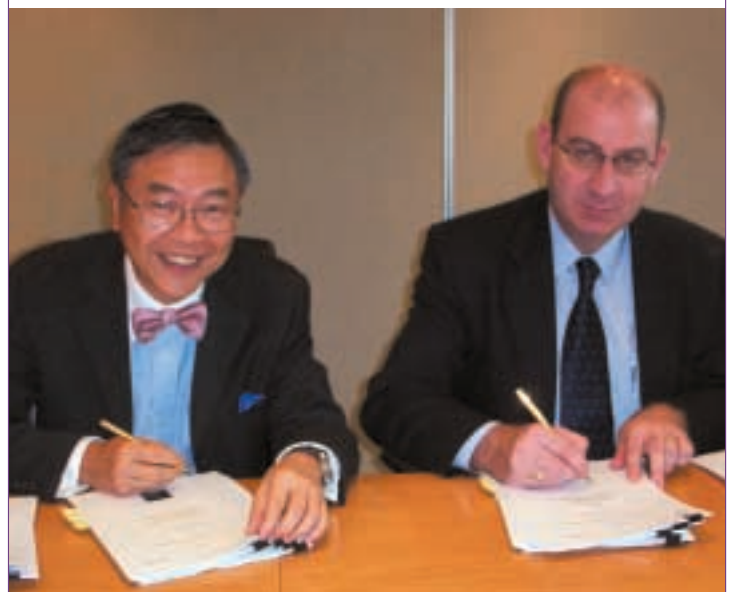
儘管混凝土及水泥之需求於二零零三年有所下降，惟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大亞的現金結存及現金流收入仍然可觀。

### 安達臣大亞與Hanson香港業務合併

安達臣大亞擬與全球最大的建材供應商之一——Hanson PLC的香港業務合併，此策略性行動旨在鞏固其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抵抗疲弱的經營環境。

新合營公司—Allianc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將成為全港最大的混凝土及石料供應商，佔本地建築材料市場三分之一。是次合併有助減省成本及提升效率。新合營公司將擁有四個位於香港及內地的石礦場，石料儲存量將足夠未來十年的消耗。有關合併可望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

安達臣大亞與Hanson PLC香港業務合併將有助減省成本及提升效率。







青洲英坭是廢物循環方面之先鋒，其水泥生產過程採用之材料有超過百分之十由廢物轉化而成。

## 瀝青

安達臣瀝青為香港最大之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受惠於其內地、香港及菲律賓的承造業務發展良好，該公司盈利較往年再度上升。年內，公司採用特別為橋樑路面設計的高膠脂瀝青，完成江蘇省江陰橋的路面鋪設工程，為公司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安達臣瀝青並計劃於內地物色類同的業務發展機會。而菲律賓北呂宋高速公路的路面重鋪工程亦進展順利。

## 可持續發展的環保業務

年內，集團繼續發展環保業務。青洲國際正與香港科技大學進行一項研究，將固體廢物透過高溫環保熔化的過程轉化成能源。而另一環保項目則為潔淨能源試驗計劃，涉及測試一個位於踏石角的小型氫能站及一輛以氫能內燃機推動的四十一座巴士。

安達臣大亞營運的藍地石礦場為本地市場提供建築用石料。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七十二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以及百分之十八為超過二零零八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五十億九千四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九十億二千五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八，低於二零零二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一水平，主要原因是年內集團償還合共澳元四億二千八百萬之澳元貸款。此外，集團已根據一項四億澳元之銀團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提取全數貸款，用作償還一項短期過渡性澳元貸款及對一項澳元銀團貸款作部分再融資。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六十億六千二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900
履約保證	36
<b>總額</b>	<b>1,936</b>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六百七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3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政協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甘慶林**，5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又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並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理思**，6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麥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又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霍建寧**，52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同時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德銓**，5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又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並擔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秉誠**，59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職務。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亦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會員，以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 執行委員會

陳記涵

葉德銓

梁英華

李澤鉅

關秉誠

甘慶林

陳來順

麥理思

**周胡慕芳**，5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5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陸先生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 TOM Online Inc. 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及大律師公會會員。

**曹榮森**，72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電力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張英潮**，5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多個法定、諮詢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並出任其他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保利**，61歲，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及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及亞洲及非洲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一直以來，高先生透過香港總商會之工作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記涵**，41歲，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十七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芝**，43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Corporate Business Counsel & Company Secretary 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來順**，41歲，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其雄**，59歲，科技拓展部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會員。

**袁銘佳**，57歲，中國交通部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倫柏林**，47歲，中國能源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梁英華**，57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莊善敦**，61歲，一九八八年加入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澳洲。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五角。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七角一分半。

##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58及59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8及69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八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及3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4頁附錄5。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96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26及27頁。

高保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參與集團管理事務而付予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不計入聯營公司所付予之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入職獎金 或補償	二零零三年 酬金總額
	袍金	及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鉅	0.05	—	5.52	—	—	5.57
甘慶林	0.05	4.20	2.64	—	—	6.89
麥理思	0.05	—	—	—	—	0.05
霍建寧	0.05	—	—	—	—	0.05
葉德銓	0.05	1.80	2.47	—	—	4.32
關秉誠	0.05	4.84	2.00	0.48	—	7.37
周胡慕芳	0.05	—	—	—	—	0.05
陸法蘭	0.05	—	—	—	—	0.05
曹榮森	0.05	—	—	—	—	0.05
張英潮	0.10	—	—	—	—	0.10
李王佩玲	0.10	—	—	—	—	0.10
高保利	0.05	4.37	3.00	0.34	—	7.76
	0.70	15.21	15.63	0.82	—	32.3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五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予麥理思先生。上述董事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四十萬元付予本公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 0%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 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10,875 (附註5)	—	2,110,875	0.0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 0%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 0%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 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0.16%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 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 相關股份 (134,000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 相關股份 (1,340,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	1,474,001股 相關股份 (1,474,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三. 於債券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券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1,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5)	—	31,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李嘉誠先生、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下列交易為按一般情況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就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之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條件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聯交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聯交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 關連交易(續)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聯交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條件繼續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十七點七，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將改名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葉德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 (5)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辭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將改名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5) &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第8.08條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元。

##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而未償還之貸款餘額為一億六千五百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續)

- (g)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397
流動資產	3,013
流動負債	(2,328)
非流動負債	(54,798)
資產淨值	1,284
股本	1,922
儲備	(638)
股本及儲備	1,2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百零三億一百萬元。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 核數師報告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2頁至83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僅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向整體股東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並不涉及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3	重列 2002
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1,613	1,8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723
		3,454	3,595
集團營業額	3	1,613	1,872
其他收入	4	1,196	1,039
營運成本	5	(1,807)	(2,051)
經營溢利	6	1,002	860
融資成本	7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3,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453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稅項	8	(846)	(569)
除稅後溢利		3,339	3,321
少數股東權益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9	3,349	3,326
每股溢利	10	港幣 1.49元	港幣 1.48元
股息	11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1,127	1,048
		1,612	1,533

#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3	重列 2002	2003	20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804	1,992	2	4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28,573	28,421
聯營公司權益	14	23,681	22,213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4,836	4,538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6	1,948	2,465	—	—
證券投資	17	2,091	80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6	43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396</b>	<b>32,054</b>	<b>28,575</b>	<b>28,425</b>
存貨	19	164	188	—	—
應收保留款項		21	20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649	722	7	7
應收股息		—	—	1,709	1,682
銀行結餘及存款		7,243	7,191	4	4
<b>流動資產總值</b>		<b>8,077</b>	<b>8,121</b>	<b>1,720</b>	<b>1,693</b>
銀行貸款	21	1,258	2,269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642	571	159	152
稅項		109	99	—	—
<b>流動負債總值</b>		<b>2,009</b>	<b>2,939</b>	<b>159</b>	<b>1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68</b>	<b>5,182</b>	<b>1,561</b>	<b>1,54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0,464</b>	<b>37,236</b>	<b>30,136</b>	<b>29,966</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1,079	10,376	—	—
遞延稅項	23	151	111	—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1,230</b>	<b>10,487</b>	<b>—</b>	<b>—</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09</b>	<b>219</b>	<b>—</b>	<b>—</b>
<b>資產淨值</b>		<b>29,025</b>	<b>26,530</b>	<b>30,136</b>	<b>29,966</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5	26,771	24,276	27,882	27,712
<b>股本及儲備</b>		<b>29,025</b>	<b>26,530</b>	<b>30,136</b>	<b>29,966</b>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重列 2002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先前呈報)	28,853	26,787
前期調整(附註2(m))	(2,323)	(2,196)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重列)	26,530	24,591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減值)	44	(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23)	(18)
滙兌差額	675	162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 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 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36)	—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淨額	660	135
年度溢利	3,349	3,326
於售出附屬公司時自收益表扣除之商譽數額	19	—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已確認重估盈餘	—	(90)
已付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1,048)	(947)
已付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	(485)	(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29,025	26,530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3	2002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6(a)	1,264	1,212
退回／(已付)利得稅		2	(14)
<b>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b>		<b>1,266</b>	<b>1,198</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	3
出售附屬公司	26(b)	(11)	803
向聯營公司墊款		(352)	(2,309)
聯營公司還款		2,108	48
聯營公司墊支		—	15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5)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61	—
購買證券		(1,037)	(333)
出售上市證券		—	246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1	14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	(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22	1,379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已收利息		456	300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4	5
撤銷對銀行存款之抵押		—	23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684</b>	<b>133</b>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b>		<b>3,950</b>	<b>1,331</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5	7,405
償還銀行貸款		(4,311)	(3,915)
贖回債券		—	(6)
已付融資成本		(179)	(215)
已付股息		(1,533)	(1,432)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898)</b>	<b>1,837</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52</b>	<b>3,168</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4,02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7,243</b>	<b>7,191</b>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7,243	7,19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準則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釋義。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已選擇不會將以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新列賬，因此，有關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認進一步之耗蝕損失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予攤銷之有關商譽乃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倘個別收購價被確定有任何耗蝕損失，則有關商譽（包括以往從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 至 3 <sup>1</sup> / <sub>3</sub> %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 <sup>1</sup> / <sub>3</sub> % 至 33 <sup>1</sup> / <sub>3</sub> %
其他	5% 至 33 <sup>1</sup> / <sub>3</sub>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收入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匯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 m) 遞延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所得稅」，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或負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遞延稅項 (續)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有關暫時性差異將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在以往年度間，遞延稅項乃以當年適用之稅率，按收益表負債法，對在可見將來預期會實現，因遞延或加速繳稅而產生之時間差異作出撥備；前述之時間差異乃應課稅溢利與載於財務報表內溢利之差異。

因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之要求，集團已對該會計準則以前期調整法作追溯性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集團結餘之累積影響，乃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八千六百萬)，以及聯營公司權益、保留溢利、繳入盈餘、投資重估儲備與滙兌儲備分別減少港幣二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港幣七億一千三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四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十一億一千萬元、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此外，上述變動對集團本年度業績、繳入盈餘、投資重估儲備及滙兌儲備之影響，分別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之稅項支出增額，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零)之遞延稅項撥備，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之遞延稅項撥備及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萬元)之滙兌支出增額。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因應該變動已被重列。

###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或低於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

###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12	1,841	2,053	277	1,723	2,000
基建有關業務	1,401	—	1,401	1,595	—	1,595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 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012	—	1,012	1,194	—	1,194
中國內地	564	1,841	2,405	600	1,723	2,323
其他	37	—	37	78	—	78
<b>總額</b>	<b>1,613</b>	<b>1,841</b>	<b>3,454</b>	<b>1,872</b>	<b>1,723</b>	<b>3,595</b>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1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	40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4	15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86	4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3	399
折舊	181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30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91
其他營運成本	745	702
<b>總額</b>	<b>1,807</b>	<b>2,051</b>

##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232	236
滙兌溢利淨額	13	—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7	51
貨船	—	28
董事酬金(附註28)	32	29
核數師酬金	2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滙兌虧損淨額	—	88

##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58	556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	72	68
<b>總額</b>	<b>630</b>	<b>624</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9	12
遞延稅項(附註23)	(4)	4
	5	16
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780	517
共同控制實體	61	36
	841	553
總額	846	569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按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點三 (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稅款	642	540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免稅收入	(132)	(163)
不可扣減之支出	122	115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2	50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8)	(3)
聯營公司未分派之儲備	32	27
用以計算承前遞延稅項撥備之稅率之改變	169	—
其他	(1)	3
稅項支出	846	569

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二年度之百分之十三點九增至二零零三年度之百分之十五點三，主因是香港利得稅率遞增百分之一點五，及從擁有不同稅務管轄權之國家及地區賺取利潤比重之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七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基建		基建		不可		綜合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有關業務		分配之項目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12	277	1,401	1,595	—	—	1,613	1,872
其他	—	—	20	15	81	70	—	—	101	85
	—	—	232	292	1,482	1,665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	—	80	101	(49)	47	—	—	31	148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11	51	(19)	—	—	97	(8)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792	608	81	88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	—	946	813	13	135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42	3,021	877	633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1)	(465)	(182)	(89)	2	(15)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	5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281	2,556	1,641	1,357	19	125	(592)	(712)	3,349	3,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90	111	—	—	90	111
折舊及攤銷	—	—	107	138	180	192	2	2	289	332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b>資產</b>										
分項資產	—	—	2,845	3,287	3,775	3,892	—	—	6,620	7,179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5,195	14,198	13,205	12,416	117	137	—	—	28,517	26,75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336	6,245	7,336	6,245
<b>資產總值</b>	<b>15,195</b>	<b>14,198</b>	<b>16,050</b>	<b>15,703</b>	<b>3,892</b>	<b>4,029</b>	<b>7,336</b>	<b>6,245</b>	<b>42,473</b>	<b>40,175</b>
<b>負債</b>										
分項負債	—	—	15	11	285	372	—	—	300	383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										
可分配之公司負債	—	—	86	47	82	81	12,771	12,915	12,939	13,04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09	219	—	—	209	219
<b>負債總值</b>	<b>—</b>	<b>—</b>	<b>101</b>	<b>58</b>	<b>576</b>	<b>672</b>	<b>12,771</b>	<b>12,915</b>	<b>13,448</b>	<b>13,645</b>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12	1,194	564	600	—	—	37	78	—	—	1,613	1,872
其他	60	31	41	16	—	—	—	38	—	—	101	85
	1,072	1,225	605	616	—	—	37	116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64	146	49	20	—	—	(82)	(18)	—	—	31	148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司及 上市證券之溢利/(虧損)淨額	—	—	11	51	—	—	(19)	—	—	97	(8)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1	87	—	1	792	608	—	—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145	233	60	72	855	661	(101)	(18)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62	3,042	610	453	247	159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3)	(482)	(61)	(36)	(117)	(51)	—	—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1	(1)	—	—	9	6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444	2,793	610	488	985	769	(98)	(12)	(592)	(712)	3,349	3,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	91	46	14	—	—	—	6	—	—	90	111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資產												
分項資產	2,743	2,731	3,054	3,788	771	573	52	87	—	—	6,620	7,179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5,340	14,316	4,821	4,538	8,263	7,770	93	127	—	—	28,517	26,75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336	6,245	7,336	6,245
資產總值	18,083	17,047	7,875	8,326	9,034	8,343	145	214	7,336	6,245	42,473	40,175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二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 11. 股息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	1,127	1,048
<b>總額</b>	<b>1,612</b>	<b>1,533</b>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b>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64	404	2,075	260	3,603
滙兌差額	—	1	1	1	3
添置	4	—	64	22	90
出售	(2)	(19)	(93)	(119)	(2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386	2,047	164	3,463
<b>累積折舊與耗蝕</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	76	1,044	192	1,611
本年度折舊	30	10	124	17	181
耗蝕損失	—	15	15	—	30
出售	(1)	(4)	(67)	(91)	(1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97	1,116	118	1,6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8</b>	<b>289</b>	<b>931</b>	<b>46</b>	<b>1,804</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328	1,031	68	1,992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10	10
本年度折舊	—	—	—	2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	4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	
	2003	200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816	5,6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3	28,421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7及78頁附錄一。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5,195	14,198
非上市聯營公司	960	652
	16,155	14,850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7,526	7,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81	22,213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5,469	24,473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六十三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9及80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82及83頁附錄四。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投資成本	2,505	2,098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957	1,942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374	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6	4,5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81頁附錄三。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投資總額	2,550	3,026
累積攤銷	(624)	(616)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156	405
	2,082	2,815
撥備	(134)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	2,465

##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非買賣證券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46	32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1,055	19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771	573
	1,872	624
其他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9	179
總額	2,091	803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13	23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7)	23	12
其他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43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4	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28
	29	45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5)	(10)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24	35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11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非流動部份	13	23
總額	24	35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原料	31	41
在製品	3	7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07	115
完成品	23	23
	164	186
在建合約工程	—	2
<b>總額</b>	<b>164</b>	<b>188</b>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部份		
原料	1	—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65	53
完成品	—	2
<b>總額</b>	<b>66</b>	<b>55</b>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9	106
進度收款	(89)	(104)
<b>淨額</b>	<b>—</b>	<b>2</b>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417	589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133	7	7
<b>總額</b>	<b>649</b>	<b>722</b>	<b>7</b>	<b>7</b>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即期	218	367
一個月	107	104
兩至三個月	38	48
三個月以上	204	208
<b>總額</b>	<b>567</b>	<b>727</b>
撥備	(150)	(138)
<b>撥備後總額</b>	<b>417</b>	<b>589</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58	2,250
第二年	514	2,4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96	5,988
	10,168	10,64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
	—	24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之無抵押票據	2,169	1,974
<b>總額</b>	<b>12,337</b>	<b>12,645</b>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	1,258	2,269
非流動負債	11,079	10,376
<b>總額</b>	<b>12,337</b>	<b>12,645</b>

以下呈列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該等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而釐定：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定息貸款及調換定息之貸款	8,231	8,610
浮息貸款	4,106	4,035
<b>總額</b>	<b>12,337</b>	<b>12,645</b>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應付貿易賬款	117	90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3	131	133	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	350	26	21
<b>總額</b>	<b>642</b>	<b>571</b>	<b>159</b>	<b>152</b>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即期	36	30
一個月	25	20
兩至三個月	13	9
三個月以上	43	31
<b>總額</b>	<b>117</b>	<b>90</b>

## 23.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重估 證券投資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報)	—	—	—	—
前期調整(附註2(m))	119	(61)	28	8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119	(61)	28	86
於年度溢利扣除之金額	—	4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18	18
滙兌差額	—	—	3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	(57)	49	111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1)	7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23	23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已計入之重估 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撥備	6	—	—	6
滙兌差額	—	—	15	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	(50)	87	151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遞延稅項(續)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之有關條文，自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結算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億五千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合理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總覽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一年內	14	25
第二年	45	2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146
第五年以後	—	15
無到期日	221	244
<b>總額</b>	<b>397</b>	<b>450</b>

## 24. 股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前期調整(附註2(m))	—	(1,553)	(28)	(1)	(614)	—	(2,19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3,836	6,079	80	(23)	11,418	947	22,337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47)	(947)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	—	(9)	—	—	—	(9)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盈餘	—	—	(90)	—	—	—	(90)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8)	—	—	—	(18)
滙兌差額	—	—	—	162	—	—	162
年度溢利	—	—	—	—	3,326	—	3,32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收益表扣除之商譽數額	—	19	—	—	—	—	19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44	—	—	—	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3)	—	—	—	(23)
滙兌差額	—	—	—	675	—	—	675
年度溢利	—	—	—	—	3,349	—	3,349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6,771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十億三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續)

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873	947	27,466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947)	(947)
年度溢利	—	—	1,678	—	1,678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48)	(1,048)
年度溢利	—	—	1,703	—	1,703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127)	1,127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109	1,127	27,88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百三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3,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453)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212)	(277)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融資成本	630	624
折舊	181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30	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7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19	(51)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49	19
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作撥備	—	19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40)	9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9	—
若干貸款之未變現滙兌虧損	195	161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744	562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262	39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0)	(21)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95	1,257
存貨減少	24	18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	(1)	(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	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	(179)
滙兌差額	(47)	(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64	1,212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b>所售資產淨值：</b>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1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
	—	1,165
有關商譽	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19)	51
<b>總代價</b>	<b>—</b>	<b>1,216</b>
<b>支付方式：</b>		
現金	—	1,216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b>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現金代價	—	1,216
過往年度收取之訂金	—	(413)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1)	—
<b>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11)</b>	<b>803</b>

## 27. 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上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本年度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百萬元)。

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要求而作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3	2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3.75%	每年 5.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7%	每年 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二年每年為 3% 及其後每年 5%	未來五年每年為零至 5% 及其後每年 5%

就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本年度服務支出	7	6
利息成本	8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9)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	—
過渡性負債攤銷	2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9	9

有關金額已經作為營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百萬元之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其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172	157
未確認精算虧損	(37)	(2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50)	(136)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8)	(10)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23)	(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於一月一日	(12)	—
僱主供款	(20)	(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9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2)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七，而未來二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三，之後每年則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九十八。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每年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薪金、福利及袍金	16	15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5	13
<b>總額</b>	<b>32</b>	<b>29</b>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七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十萬元），其中港幣二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2003	2002
0－港幣 1,000,000元	7	7
港幣 3,000,001元－港幣 3,500,000元	—	1
港幣 4,000,001元－港幣 4,500,000元	1	—
港幣 5,500,001元－港幣 6,000,000元	1	1
港幣 6,000,001元－港幣 6,500,000元	—	1
港幣 6,500,001元－港幣 7,000,000元	1	1
港幣 7,000,001元－港幣 7,500,000元	1	1
港幣 7,500,001元－港幣 8,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部份董事將於香港電燈收取合共港幣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十萬元）之董事袍金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 (二零零二年：四位) 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 (二零零二年：一位) 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1
<b>總額</b>	<b>5</b>	<b>4</b>

該位 (二零零二年：一位) 酬金最高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03	2002
港幣 4,000,001元 – 港幣 4,500,000元	–	1
港幣 4,500,001元 – 港幣 5,000,000元	1	–

##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3	2002	2003	2002
投資	1,711	976	–	–
廠房及機器	9	13	84	146
其他	–	–	12	–
<b>總額</b>	<b>1,720</b>	<b>989</b>	<b>96</b>	<b>146</b>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一年內	21	41	4	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	78	2	9
五年以上	13	22	–	–
<b>總額</b>	<b>54</b>	<b>141</b>	<b>6</b>	<b>15</b>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	—	—	12,337	12,549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204	335	1,204	335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96	696	696
履約保證金	36	25	—	—
<b>總額</b>	<b>1,936</b>	<b>1,056</b>	<b>14,237</b>	<b>13,580</b>

##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億三千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中，港幣四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十三億九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二十一億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七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十億二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七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億八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八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 32.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獲董事會通過。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港幣0.5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 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 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與投資控股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內地基建項目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 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 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00 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有限公司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 經營隧道之鐵路部份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附註 3)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投資控股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附註 4)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附註 5)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附註 6)	3,339,969股 普通股	澳幣0.01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附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Limited	2股普通股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他四間公司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擁有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及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全部權益。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5.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6.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Limited 或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 Cross City Tunnel。

#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 附錄四

以下為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二零零三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重列 2002
營業額	11,250	11,605
直接成本	(3,915)	(3,728)
	7,335	7,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3	878
其他營運成本	(578)	(513)
財務成本	(646)	(565)
經營溢利	7,394	7,677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41	163
除稅前溢利	7,635	7,840
收益稅：		
本期稅項	(1,092)	(971)
遞延稅項	(619)	(233)
除稅後溢利	5,924	6,636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139	(1)
減費儲備	(6)	(11)
股東應得溢利	6,057	6,62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238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2,412	2,412
	3,650	3,650
每股溢利	港幣 2.84元	港幣 3.10元
每股股息	港幣 1.71元	港幣 1.71元

#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 附錄四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3	重列 2002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24	42,049
在建造中資產	3,000	3,153
聯營公司權益	8,425	7,910
其他投資	7	405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36	228
流動資產	3,020	2,823
流動負債	(3,865)	(5,049)
非流動負債	(17,531)	(18,890)
減費儲備	(5)	(10)
發展基金	—	(139)
<b>資產淨值</b>	<b>35,311</b>	<b>32,480</b>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3,177	30,346
<b>股本及儲備</b>	<b>35,311</b>	<b>32,480</b>

# 主要物業表

##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	目前用途	租期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 業務總綱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38.87%
總發電能量	3,305 兆瓦
業務	為香港島、鴨脷洲及南丫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二零零三年之純利	港幣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

##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能源



CitiPower I Pty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戶提供電力服務
電力配電網	3,789 公里 (百分之四十三點六為地底電纜)
用戶	275,000



Envestra Limited，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18.55%
業務	經營南澳洲省、昆士蘭省、北領地省、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	18,000 公里
用戶	900,000



ETSA Utilities，南澳洲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的南澳洲省約十七萬八千二百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二百年經營權)
電力配電網	79,286 公里
用戶	765,000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約十五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82,882 公里
用戶	622,000



#### 撫順熱電廠，遼寧

地點	撫順，遼寧省
規模	15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 沁陽電廠，河南

地點	沁陽，河南省
規模	11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 四平熱電廠，吉林

地點	四平，吉林省
規模	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 珠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交通



##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鐵路
長度	2.2公里
鐵路專營權期限	1986 - 2008



## 悉尼市跨城隧道，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隧道
長度	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運作進度	於2003年1月開始建造
啟用日期	2006
項目總成本	澳幣十億元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地點	長沙，湖南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廣州，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十二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 業務總綱

## 基建投資一

### 交通



#### 江門潮連橋，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2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地點	駐馬店，河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交通



## 番禺北斗大橋，廣東

地點	番禺，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地點	陸豐／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 瀋陽長青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業務總綱

## 基建投資一

###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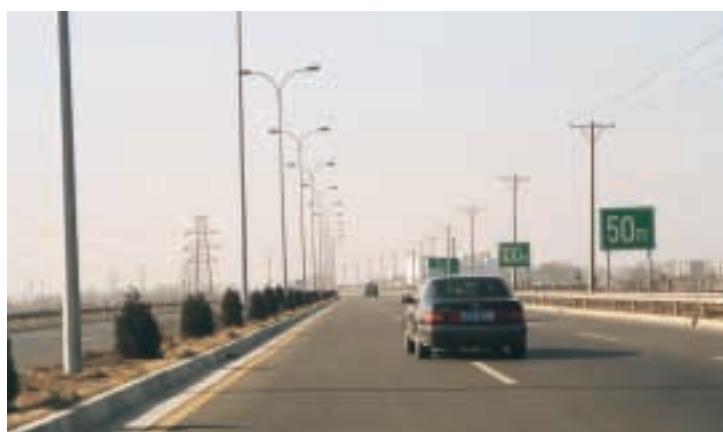
####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及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五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瀋陽工農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瀋陽沈蘇公路，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地點	唐山，河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 業務總綱 基建有關業務



### 安達臣，大亞石業，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噸／每年

於一九六八年創立

香港三個政府合約採石場其中之一

為內地一個採石場之香港獨家分銷商

石料主要供應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使用



### 安達臣，安達臣噴磚，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平方米／每年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

擁有外牆噴塗系統的專門技術

自一九九八年成為日本先進噴塗生產商之香港、澳門及內地之代理商



###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香港

規模：三百五十萬立方米／每年

香港最大混凝土製造商之一

擁有七間策略性遍佈香港之配製廠

擁有逾一百五十輛攪拌車

唯一「100+MPa」高強度混凝土之商業製造商

產品技術革新及顧客服務之領導者



### 安達臣瀝青，香港

規模：二百八十萬噸／每年

再生瀝青材料總生產能力：五十萬噸／每年

混合石總生產能力：一百六十萬噸／每年

於一九七七年成立

工程遍及香港、中國、菲律賓及巴哈馬

為青馬橋(香港)、江陰橋(中國)及 Irtys River Bridge(哈薩克)

特別設計高膠脂瀝青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之一

## 業務總綱 基建有關業務



### 青洲英坭，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二百五十萬噸粉磨水泥／每年

一八八七年創立

一九八七年私有化前為恆生指數成份股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佔香港市場約三分之一

高強度及低鹼性水泥之唯一製造商



### 汕頭水泥粉磨廠，廣東

地點：汕頭，廣東省

規模：六十萬噸／每年

水泥熟料研磨設施於1999年運作

產品以金鷹之牌子名稱出售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100%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廣東

地點：雲浮，廣東省

規模：八十萬噸／每年

於一九九八年全面提升水泥的生產設備以生產高品質的水泥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67%



###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菲律賓

地點：菲律賓

規模：二百萬噸／每年

於一九九五年收購之石礦場合作期為25年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40%

# 業務總綱 基建有關業務



## 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加拿大

長建所佔權益	7.16%
業務	以專有的水電解法科技發展及製造氫燃料生產系統，後備發電系統
長建經營權	獲得Stuart Energy 氫燃料科技至2012年之亞太區產品獨家經營權



## bioSecure Systems Limited，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62%
業務	發展及供應生物辨識技術產品及系統 (包括由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指紋比對技術之獨家專營權及其他具領導地位之生物辨識科技供應商)
應用功能	多種保安應用包括門禁系統、考勤記錄系統、智能式身份證、執法部門資料庫、電子商貿等



## e-Smart System Inc.，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50%
業務	為大中華地區提供專利的內置微型處理器EYECON免觸式智能卡科技
應用功能	智能卡具多種應用功能，包括儲值、收費、門禁系統、考勤紀錄系統、積分獎賞計劃、網上交易及國籍身份識別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二)「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三)「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三項，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將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5.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6.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通函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公司資料

##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 -1038.HK；  
彭博資訊 -1038 HK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此二零零三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i.com.hk>登載。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及通函)之語言版本選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